

第 17 屆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甄選說明會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創作者，特舉辦「第 17 屆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」活動。甄選說明會將針對獎項甄選的意義、內容、作業流程、報名表填寫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完整的說明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報名請至下列網站：<https://forms.gle/>



2dhjSFV66secBFo99

■名額有限，歡迎免費報名

場次	時間	地點	報名名額	實體參加 (請勾選)	線上參加 (請勾選)
1	臺北	5月27日(三) 下午2時	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23 會議室 <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11 號 E 棟 4 樓>	30 人	
2	新竹	6月2日(二) 下午2時	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新竹園區 202 會議室 <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>	30 人	
3	不克出席，須索取說明會相關資料 【預計於 6/2 後提供】				

§ 報名表 §

姓名	性別
服務單位	職稱
電話	手機
E-mail	(活動前二日將以 e-mail 寄發行前資訊或線上會議連結，請正確填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(此資料僅用於第 17 屆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)	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以下簡稱本局)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(以下簡稱產科會)執行第 17 屆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	
一、本局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國家發明創作獎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去識別化的統計資料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單位及聯絡方式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局及產科會。	
二、就本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	
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	

聯絡電話：02-2325-6800 分機：826、881 傳真：02-2325-6816